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一九年度採購框架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九年度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華潤紡織品訂立有關採購服裝及促銷用品的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華潤服飾訂立有關採購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的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中，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業務需求、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後予以更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併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一九年度採購框架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九年度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華潤紡織品訂立有關採購服裝及促銷用品的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華潤服飾訂立有關採購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的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中，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業務需求、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後予以更新。

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潤紡織品。

(3)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年。

(4)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潤紡織品集團採購服裝及促銷用品。擬採購之各項產品數量須由訂約雙方釐定。

根據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個別合同擬由本集團與華潤紡織品集團各自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期限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規管各相關成員公司之特定採購條款，該等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乃參考市場慣例、行業標準及根據相關國家或地方規則或法規經公平磋商釐定。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5) 定價

有關個別合同項下各項產品的採購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同類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而該等價格及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紡織品集團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份，在與華潤紡織品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合同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就相若條款的同類產品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紡織品集團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專責人員審批。

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潤服飾。

(3)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年。

(4)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潤服飾集團採購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擬採購之各項產品數量須由訂約雙方釐定。

根據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個別合同擬由本集團與華潤服飾集團各自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期限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規管各相關成員公司之特定採購條款，該等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乃參考市場慣例、行業標準及根據相關國家或地方規則或法規經公平磋商釐定。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5) 定價

有關個別合同項下各項產品的採購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同類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而該等價格及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服飾集團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份，在與華潤服飾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合同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就相若條款的同類產品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服飾集團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專責人員審批。

全年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及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全年上限預期分別為每年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0港元）及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00,000港元）。

全年上限乃參考(i)華潤紡織品及華潤服飾預期提供的產品品類、質量及服務水平、(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業務需求、以及(iii)按個別合同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後釐定。

以下載列合併實際交易金額：

| | <u>華潤紡織品</u> | | <u>華潤服飾</u> | | <u>合併金額</u> | |
|----------------------------|-------------------------|-------------------------------------|-------------------------|-------------------------------------|-------------------------|-------------------------------------|
| | <u>人民幣</u> <u>百萬</u> | <u>等值</u> <u>港元</u> <u>百萬</u> | <u>人民幣</u> <u>百萬</u> | <u>等值</u> <u>港元</u> <u>百萬</u> | <u>人民幣</u> <u>百萬</u> | <u>等值</u> <u>港元</u> <u>百萬</u>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16.4 | 18.9 | 13.3 | 15.6 | 29.7 | 34.5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9.4 | 10.7 | 10.1 | 11.6 | 19.5 | 22.3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使用華潤紡織品集團提供的服裝和促銷用品，以及華潤服飾集團提供的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更多品類而質量可靠的相關產品穩定來源，增加本集團選擇相關產品的靈活性，並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紡織品及華潤服飾的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紡織品及華潤服飾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華潤紡織品及華潤服飾擬提供的產品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交易金額將合併計算，預期總額不高於每年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46,600,000港元），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併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周龍山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於華潤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上述五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紡織品

華潤紡織品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若干家於中國主要從事服裝、手袋、促銷用品及其他飾物生產及銷售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華潤服飾

華潤服飾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若干家於中國主要從事鞋履、勞保用品及工具的生產、銷售與貿易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度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紡織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採購及供應服裝及促銷用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以及本公司與華潤服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採購及供應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訂立之框架協議；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華潤服飾」 | 指 | 華潤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持有100%股權； |
| 「華潤服飾集團」 | 指 | 華潤服飾及其附屬公司； |
| 「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服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採購及供應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訂立之框架協議； |
| 「華潤紡織品」 | 指 | 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持有100%股權； |
| 「華潤紡織品集團」 | 指 | 華潤紡織品及其附屬公司； |
| 「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紡織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採購及供應服裝及促銷用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

| | | |
|----------|---|---|
| 「華潤集團」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及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及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